

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侧记

■陈旭东 本报记者 孙信志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加强跟踪督办,各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工作中,开诚布公答复代表,求真务实跟踪办理,一批关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福祉的建议,逐一得到办理、落实、答复,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汇聚了磅礴力量,赢得代表广泛好评。

2024年,我省召开了两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据悉,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213件,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99.5%;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和三次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9件,已办结8件,其余1件正依法按程序进行办理。

将众智转化为工作新动力

今年以来,代表们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围绕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等方面建言献策,涉及四川建设“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建议有65件。其中,代表们提出加快川渝共建项目与合作

事项实施、推动成都都市圈发展能级提升、促进省内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建议46件。《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两区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建议》《关于支持加快成渝双城经济圈数字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被相关部门吸纳采纳,有效促进一批重大项目、改革措施和政策创新的落地见效,今年前三季度300个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已完成投资3699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84.7%,超时序进度9.7个百分点。

同时,代表们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为民代言、为民发声。其中,涉及食品药品安全、促进青年就业、推动兜底保障政策落地落实等方面的建议有25条。针对部分代表提出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就业政策措施的建议,教育厅会同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在全国首创“书记校长联系百家企业行动”,开展“万企进校园”等活动。针对《关于解决老百姓看病贵看病难的建议》,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实施方案,对39个欠发达县实施能力提升工程,核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稳步推进DRG/DIP支付

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针对《关于加快推进医疗保障省级统筹的建议》,省医保局成立省、市联动专项工作组,出台《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调剂暂行办法》,更好解决医药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代表们结合四川科教大省、军工强省和产业基础优势,提出《关于鼓励“四川服务业品牌”出海发展的建议》《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助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建议》等52件。其中,科技厅牵头调研川内多家高校和企业转化模式,发布有关新质生产力试验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努力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省药监局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出台赋能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文件,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以办理实效回应代表关切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晖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工作,带头进家人站联系群众、了解民意。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强化工作指导,加强沟通协调,进行集中交办。省政府领导同志领衔办

理10件代表建议。省法院、省检察院领导同志主持召开建议办理协调会。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10件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6位副主任领衔督办,省人大6个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省发改委等18家单位具体承办。各承办单位负责人领衔办理,通过调研视察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以点带面,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目前,重点督办建议均按时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均表示满意。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注重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确保主办、协办、分办单位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配合更为顺畅,共同推进建议办理落实。各建议督办部门充分利用代表建议网上服务信息化平台,及时向承办单位发布办理进度信息,做好回访工作,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目前,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解决和基本解决的451件,占建议总数的37.2%;正在着手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616件,占建议总数的50.8%;暂时难以解决但具有参考价值的146件,占建议总数的12%。

调研组实地调研了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孔子博物馆。何延政希望,四川省与山一大在

明确?”“红色资源的利用要遵循的原则是什么?”“私人所有的红色资源如何得到有效保护?”……

针对梳理出的问题清单,立法项目组进行反复研讨,逐一研究,于2024年3月中旬形成《条例(草案)》初稿。随后,多次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及单位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开门立法 确保务实管用

在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先后3次征集“一府一委两院”、市级相关部门、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并通过报纸、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条例(草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调研、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专家论证等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我们对每条意见建议均进行充分的讨论研判,确保立法反映民情、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表示,有关条款既要符合上位法规定,又要找准红色资源保护与群众利益的平衡点,形成“最大公约数”,切实提升立法质效。

11月5日至6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施行。

广安市：法治守护红色根脉

《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和利用,反复强调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

通过地方立法,为今后广安市红色资源的保护、研究、利用进一步提供法治依据。守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赓续“红色血脉”,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龙俊帆

聚焦关切 全面守护“广安红”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展示着邓小平波澜壮阔的人生历程和历史功绩;

华蓥山游击队纪念馆,记录了当年华蓥山游击队与国民党反动军警和地方武装顽强抗争的壮丽诗篇,伟大的红岩精神将永放光芒;

国营红光仪器厂旧址,再现了华蓥山脉崛起的工业传奇;

回望艰苦卓绝的征程,镌刻在广安大地上的红色印记,愈发鲜明。

据统计,全市共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177个(其中烈士纪念设施173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4个、遗址4个;省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49处,可移动革命文物143件(套),红色遗址479处。

“开展红色资源保护立法不仅是对



党中央关于红色资源保护利用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的具体落实,也是地方加强文化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地方立法系统规范红色资源的项目建设、科学研究、旅游开发等各种行为,依法建立起完善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制度,实现文化传承与合理运用协同发展,为全面守护“广安红”提供法治保障。

在充分预研的基础上,202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作为2024年度立法计划,经市委审定后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问题导向 增强立法质效

守护红色历史、传承红色基因、保

护红色资源的情结深深扎根在广安人民的心中。

然而,在广安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和利用中,存在缺乏系统规划、统筹力度不足,产权归属不清、保护管理乏力,内涵价值挖掘不深等不足和短板。

在立法过程中,如何科学判定广安市红色资源保护的内容和范围,更加有效地加以保护管理,破解种难题,推动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有序开展?

市人大常委会印发立法工作方案,敲定牵头单位,组建立法项目组,深入烈士陵园、纪念馆等地,摸排调查全市红色资源,认真研究上位法律法规,把准全市红色资源现状,找准存在的问题。“红色资源保护的范畴及类别如何

川田织锦梦 法治绘丰年

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并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在充分研究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2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

《条例(草案)》内容全面、条款清晰,旨在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法律框架。经过审议和多次修改的《条例(草案)》,又有哪些亮点和特色呢?

突出科学规划与因地制宜。《条例(草案)》强调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科学规划与因地制宜原则。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调查,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为规划编制提供科学

依据。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建设内容符合当地实际,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益。

强化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条例(草案)》明确政府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中的主导地位,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政府应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各方面工作。同时,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管护、利用和监督,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注重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条例(草案)》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注重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规定高标准农田建

法中,坚持问题导向、源头管理,以实践经验为理论基础,明确主体责任,落实标准生产,实行流向登记,形成经济效益与安全生产“两手抓”的良好局面,力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构建共治格局。《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责任和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邮政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职责分工,明晰监管职能,防止监管缺位。

二是落实标准生产,破解易改制难题。《条例(草案)》解决了射钉器材“易改制”问题,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国

家标准和公共安全进行“标准化生产”,明确射钉器材生产、销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三是实行流向登记,扫除管理盲区。《条例(草案)》建立健全射钉器材生产、销售、购买、回收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登记制度,明确射钉器材流向信息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可追溯制度,建立实名登记管理制度。

“从源头上避免对射钉枪的‘滥用’,同时形成制度化管理和应用体系,远比对购买射钉枪的个人进行打击更有意义。”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罗强带队赴广西学习考察、调研《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实施情况

■本报讯 王志国 雷朝阳

范阳 11月18日至2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罗强带队赴广西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情况学习考察。调研期间,罗强一行还到钦州市钦南区水东街道白石湖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点位,调研了解代表进家人站、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等情况。

又讯 文伟 11月28日,罗强带队到四川省川剧院,成都市川剧艺术中

彭琳听取有关立法工作情况汇报

■本报讯 任颖 记者 李金城 11月25日、2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出席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邮政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草案)》《四川省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认定及报备规定(草案)》立法专题座谈会。

彭琳指出,要对所涉及的几部

心、成都市三花川剧团、成都市职业学校少年川剧班,专题调研《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实施后宣传贯彻情况。他指出,要提高思想认识,宣传好、解读好《条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要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坚持守正创新,营造“知川剧、看川剧、爱川剧”的文化氛围;要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研,依法推进川剧事业高质量发展。

法规再次全面排查、系统梳理、逐条论证,对不符合上位法律法规政策、不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的条款一并予以修改。要厘清权责、优化环节,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查效率。要提升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案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智刚,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俊等参加会议。

何延政带队赴山东开展工作调研

■本报讯 文伟 11月19日至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延政带队赴山东调研医疗产业、医学教育科研、古籍保护及文旅融合发展。

调研组实地调研了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孔子博物馆。何延政希望,四川省与山一大在

医学教育、医学科研、医疗卫生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他强调,要把调研成果体现在四川省古籍保护立法工作中去,切实为省的古籍保护利用提供法治保障。

调研组还就文旅融合发展进行了调研。

何礼出席省人大预算委员会全体会议

■本报讯 记者 赖星 11月26日,省人大预算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审议的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进行了初审。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礼出席会议。

何礼强调,要按照年初省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安排,妥善做好收支安排。要守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加强化债工作统筹协调,加强“三保”支出动态监测和应急处置,有效防范风险。要科学合理编制明年预算草案,预算工委主任吕华主持会议。

省人大预算委开展合作交流、参加论坛活动

■本报讯 余轩 11月27日,省人大预算委与成都市人大预算委召开专题交流会。双方就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新部署、新要求,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进行了充分讨论;就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上下级人大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形成了一致意见。

11月23日,由西南财经大学地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研究中心主办的“2024年财政学者与博士生论坛”举行。省人大预算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吕华,湖南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欧阳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成都市人大预算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并作交流发言。

“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研究”重点课题评审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 赖星 11月29日,“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研究”重点课题评审座谈会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房方主持会议。会议提出,从政策涵盖、案例分析、体例结构、数据支撑等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告,为更好服务保障民生福祉贡献力量。会议指出,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学校乃至整个社会共同努力。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动我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小袁驻村记



• 2024年11月25日至29日 阴转晴

时光荏苒,转眼就来到了11月底。

随着市县两级频繁调研督导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我们驻村工作队的日常走访工作更加深入,争取全面摸底民情民意。

11月27日,我跟随第一书记、村干部一起走访在凤村街上。山水村的部分村民在早些年易地搬迁,水淹区移民政策后,搬迁到了凤村街上居住。

走到一个6层小楼楼下,有三两个居民正坐在楼下晒太阳,正好是山水村5、6组的脱贫户。他们见到我们热情地打招呼:“书记来看我们了

哇?”“要年底了,来关心下你们生活,我们上楼来坐嘛。”

到了脱贫户家中,大家一起坐下唠家常。“最近身体怎么样,儿女都在哪里务工?过年回不回来?”随着我们的一句句关心、问候,脱贫户的话匣子也打开了,开始跟我们谈论起生活状况、子女。“我的老大(长子)之前在资阳干活路,现在去湖南那边打工了。小的有两个还在读书,一个读职高,一个读小学。”

谈到这里,第一书记说道:“之前在省内务工,给他申请的交通补助是400元。现在去了外省务工,满3个月有800元、满6个月有1200元务工补贴,到时候我帮你们申请哦!读小学可以享受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读职中的话可以享受‘雨露计划’政策,到时候报名字给我们,我们帮你申请!”听到这里,脱贫户高兴地说道:“太谢谢你们了,有些政策我们都没搞清楚,感谢你们帮我们申报这些,谢谢你们关心!”

